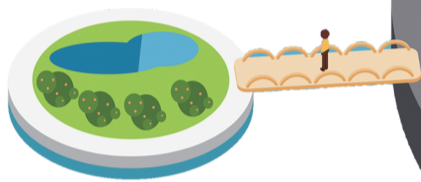


我市全力以赴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

绿色发展底色亮 生态美景入画来

□本报记者 陈书洁

日前,我市出台《南阳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。《方案》提出,我市将实施城市绿廊绿道系统建设工程,打造“生态型”“人文型”“郊野型”绿道;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,建设一个面积大于20公顷的植物园;抓好城市路网改造建设,新建道路绿化达标率85%以上……加快我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步伐,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、改善我市人居环境、提高城市生态质量、提升市民幸福指数。



实施五大工程 让百姓尽享绿色福祉

实施城市绿廊绿道系统建设工程。把李宁体育园、南阳月季公园、如意湖公园等串联一起,建设“生态型”绿道;把卧龙岗文化园、张仲景文化园、“三馆一院”区域串联进去,建设“人文型”绿道;把世界月季大观园、麒麟湖风景区、南水北调生态廊道、独山森林公园、兰湖森林公园等串联起来,建设“郊野型”绿道。

实施城市大公园绿地建设工程。提升白河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基础设施、景观节点,打造集科普教育、湿地保护、休闲游憩于一体的精品景观生态轴。建好卧龙岗文化园的同时,加快推进张仲景文化园、申伯公园、百里奚公园等大公园建设,均衡城区绿地配置。

实施林荫路建设工程。在提高道路绿地率上下功夫,确保新建、改扩建道路的绿地率达标,在保持行道树良好生长的基础上,完善行道树配套设施,丰富行道树种类,着眼于“上档次、出精品”,在树种选择上注重搭配,优先使用乡土树种,确保中心城区主干道、次干道、支路林荫路长度占道路总长度的85%,形成纵横交错、沟通各城市功能区的完善的林荫路道路绿化系统。

实施立体绿化建设工程。结合实际情况,强力开展立体绿化,新建、改建的公共建筑、工业建筑、市政交通设施及单位、机关、居住区等绿地建设立体绿化实施率达到15%以上。结合无围墙城市建设,增加空间绿量,提升景观水平,改善生产、生活环境,通过破硬植绿、拆违建绿等方式,增加绿量,填补绿化空白点。

实施城市绿化建设提升工程。对现状公园、游园进行全面改造提升。通过增绿和提质并举,打造一批精品绿地,快速建成“设计风格多样、文化底蕴深厚、植物景观丰富、服务设施完善”的城市绿地景观。实施绿地精细化管理,强化市区各类公园游园、道路等绿地管理,对行道树进行提冠、修整,全面提高城市园林景观。



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进城市生态环境建设

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。大力开展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,实施生物物种资源普查,制定《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》,建设一个面积大于20公顷的植物园。新建、改建绿地建设项目强化乡土树种应用,其面积大于80%,建立物种引进、驯化、应用、保育(护)机制,防

止外来物种侵害,使生物多样性趋于丰富,本地木本植物指数不小于0.9。

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。实施湿地资源调查,合理编制湿地保护利用规划,通过湿地公园建设,河道岸线自然生态化改造等措施,有效改善湿地生态环境,遏制湿地生态系统

退化,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。

加强生态敏感区域保护。实施城市生态评估,制定生态修复总体方案,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。有效保护自然地貌、山体、植被、水系等生态敏感区域,促进城市与生态协调发展,形成良好的城市自然生态环境。

抓好城市路网改造建设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

抓好城市路网改造建设。优化城区路网结构,改造市区道路“瓶颈”路段,实施城市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综合整治,在市区范围内全面开展包括车行道、人行道、路基、排水和其他设施等在内的城市道路修整,彻底消除路面坑洼、碎裂、隆起、溢水以及水毁塌陷等情况。确保城市道路平坦、完好、畅通,市政道路完好率达到95%以上。新建道路绿化

达标率85%以上。

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。加大违章建设、渣土乱倒、户外违章经营等整治力度,加强城市出入口、城乡结合部、铁路沿线、公园广场和车站周边等环境整治提升,加强户外广告、城市立面整治力度,取缔违规设置广告,对既有建筑立面、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隐患、影响街区风貌的附属设施,进行拆除、

清理或整修,恢复建筑立面原貌,全面提高城市净化、绿化、亮化、美化水平,改善城市容貌。

加强城市交通管理。编制城市步行、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。结合绿廊、绿道建设,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交通慢行系统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,有效提高绿色出行分担率。加强道路交通管理,采取综合措施,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状况。

完善社区配套设施建设 创造良好城市生活环境

抓好城市更新改造。坚持规划为先、整合为主,统筹兼顾、科学有序地推动城中村改造,切实改善群众居住与生活环境,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,优化城市空间布局,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。

完善社区配套设施建设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,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区教育、医疗、体育、文化、便民服务、环卫、绿地等各类配套设施,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,打造良好社区生活环境。

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。市区主要道路、公园、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要按照有关要求,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,确保设施使用状况良好,保障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自主、安全、方便通行。⑤2